

# 矿业权评估机构及矿业权评估师承诺书

宜昌河道堤防建设管理处:

受贵处委托,我们对宜昌市水利和湖泊局因拟征收清江水系连通及生态修复工程一期(丹水青岩段)吊装平台及施工便道拆除工程弃料综合利用项目河道砂石矿业权出让收益之事宜所涉及的清江水系连通及生态修复工程一期(丹水青岩段)吊装平台及施工便道拆除工程弃料综合利用项目河道砂石矿业权进行了认真的尽职调查、评定估算,形成了《清江水系连通及生态修复工程一期(丹水青岩段)吊装平台及施工便道拆除工程弃料综合利用项目河道砂石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我们承诺在评估工作中严格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自律的原则,严格按照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有关准则技术标准规范和工作程序开展工作,没有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其他组织、公民的合法权益,能够确保评估结果客观公正。

我们承诺对评估报告的独立独立、客观、公正和真实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矿业权评估师(签字):



武汉弘景汇鑫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四日

